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北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董事熊鹰成先生通讯表决,其他董事现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为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智度德正 21.43%的股份),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持有智度德正 7%的股份),上述两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北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5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信”)发起设立的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基金份额。惠信基金总规模3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3至6亿元,智度德信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购1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度德信”)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A座(瑞思中心)1415
法定代表人:兰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30亿人民币
基金设立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设立地点:深圳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抓住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在管理经验、项目资源和平台方面的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挥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需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宏铭先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的发生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0元,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4,594.52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副总经计划宏铭先生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索广告”)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借款,不需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无偿借款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菲索广告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无偿借款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菲索广告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度德信”)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030号世纪假日广场A座(瑞思中心)1415
法定代表人:兰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红心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30亿人民币
基金设立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设立地点:深圳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抓住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在管理经验、项目资源和平台方面的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挥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需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宏铭先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的发生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0元,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4,594.52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是分期、逐步执行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和2016年12月24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投资进展,结合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了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各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浦发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支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0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上海菲索网络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106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91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6,065.45万元,支付Spigot公司的现金对价在实际付款日的汇率差异暂时留存在流动资金账户129.3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629.66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实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